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呈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分派。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62)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與 SK 電訊株式會社簽訂的戰略聯盟框架協議  
及擬發行 1,000,000,000 美元於 2009 年到期可轉換成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的  
零息可換股債券



C I C C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與SKT訂立了戰略聯盟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SKT同意誠信地合作，進一步發展CDMA移動通信業務。本公司同意在戰略聯盟框架協議生效的最多十八個月內，視SKT作為其關於中國大陸境內CDMA移動通信業務若干合作領域的唯一及排他性合作夥伴。雙方將於未來協商實施的詳細條款並載列於雙方將訂立的正式法律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與SKT訂立了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SKT同意認購公司將按面值發行的、最初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美元面值債券，並同意支付該等債券的認購價款。

債券的最初換股價為8.63港元(約為1.11美元)，但需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作出調整。假設債券全部以最初換股價8.63港元換股，債券可轉換成899,745,075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5%，以及佔本公司於換股之日因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7%。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和行政費用(約為3,000,000美元)後估計約為997,000,000美元。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約用於一般公司需要及營運用途。

認購協議完成的前提是認購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均已實現及／或被豁免。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詳情請分別參閱下文「戰略聯盟框架協議」和「認購協議」等段。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完成也可能無法完成，且戰略聯盟框架協議可能終止，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到目前為止，尚未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告前緊接的12個月內本公司沒有在一般授權下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戰略聯盟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SKT

(每一方以下分別稱「一方」，合稱「雙方」)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與SKT訂立了戰略聯盟框架協議（「聯盟協議」），根據該協議，公司與SKT同意誠信地合作，進一步發展CDMA移動通信業務。

#### 合作領域

雙方的意向為，合作應包括與CDMA移動通信業務相關的下列領域：(i) CDMA終端；(ii) 增值服務（「增值服務」）；(iii) 增值業務平台；(iv) 市場營銷；(v) IT基礎設施；及(vi)網絡。

在戰略聯盟框架協議的實施細節確定後，如必要，會進一步公告。

#### 實施和時間安排

雙方同意，除其他事項外，應於聯盟協議簽署後，立即成立一專門小組，負責統籌安排聯盟協議的實施。雙方將於未來協商實施的詳細條款並載列於雙方將訂立的正式法律協議。

#### 唯一及排他性合作夥伴

本公司同意視SKT作為其關於中國大陸境內（「中國」）就上述的合作領域CDMA移動業務運作於下文所述期限的持續期間的唯一及排他性合作夥伴，並且不會直接或間接與任何國際電信運營商（包括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但SKT及其關聯公司除外）簽署類似的協議或安排，或進行旨在訂立任何關於上述業務領域的戰略聯盟或合夥的最終協議的任何洽談或談判。

聯盟協議不妨礙或影響(i)本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與任何第三方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洽談、談判或訂立協議或安排，(ii) 彼等與其他第三方已訂立的或正在洽談的協議、安排或備忘錄，或(iii)國際漫遊及雙方商定的其他業務。

此排他性規定的期限終止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變得無法直接管理，或通過其管理層影響，其CDMA業務，不論是因為通過擁有附表決權的證券、通過控制權或其他；(ii)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的變化使得本公司履行規定的排他性義務而違反這些法律或法規；(iii)本公司控股權發生變化；(iv)本公司或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地被其他

中國電信運營商收購；或收購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或與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合併，或中國電信行業發生重組涉及本公司；(v)聯盟協議簽署之日後18個實際日曆月屆滿之日；(vi)由未違約方書面通知對方違背了聯盟協議條款的日期；或(vii)聯盟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

SKT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排他期限內，SKT不得與任何GSM或CDMA電信運營商(包括其各自的關聯公司，但本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除外)就中國境內CDMA移動通信業務，進行洽談、談判，簽署協議或安排。

### **不競爭**

在聯盟協議終止前，SKT及其關聯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對與任何其他在中國從事CDMA電信運營商業務(如戰略聯盟框架協議所述)的電信運營商進行股本投資，以取得其5%以上股權。

### **董事提名**

如果SKT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獨自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SKT將有權提名一位代表進入本公司董事會。SKT承諾，若其不再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達三個月或以上，其將促使該董事辭職。

### **終止**

聯盟協議將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終止：(a)根據雙方的協議；(b)由履約方向違約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條件是違約方嚴重違反聯盟協議，且若該違約可以糾正，但其在履約方向其送達書面通知，指明其違約並要求糾正後30天內未能糾正該違約；(c)任何一方於排他期限屆滿後，向另一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或(d)緊接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後。

認購協議及戰略聯盟框架協議，不受其中任何一份協議的完成與否影響。但如認購協議被終止，戰略聯盟框架協議將立即終止。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

SKT

在達成下述「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下，SKT同意認購及支付最初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之債券。

債券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之公眾人士，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SKT作為認購人和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第三者，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SKT認購債券和為其付款的義務以實現或放棄以下先決條件為前提：

- (i) 直至交易完成日前（含該日），(i)（參照當時存在情況）認購協議所述本公司的所有陳述和保證應於交易完成日當日在各實質方面均為準確無誤，並猶如在交易完成日當日作出一樣；和(ii)本公司應已履行其須於交易完成日或以前履行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或義務；
- (ii) 就認購協議所載列的事宜，本公司應已向SKT交付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出具的，日期為交易完成日的證明書；
- (iii) 在交易完成日或以前，應已向SKT交付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按照SKT合理滿意的格式，編製的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見，而該法律意見的日期為交易完成日；和
- (iv) 在交易完成日或以前，(I) 本公司應已從聯交所取得就轉換股份作出的上市批准；及(II)SKT應已在盡其最大努力後，向韓國銀行作出外匯報告。

#### 終止

如有以下情況，SKT可在給予本公司兩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之後（但須事先與本公司進行協商），在交易完成日前的任何時候終止認購協議：

- (i) 如果認購協議第2.1款所載的任何保證和陳述被嚴重違反或發生導致上述保證和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在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的承諾或協議；
- (ii) 如果上述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實現或被SKT放棄；或

(iii) 如果：(i) 已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或在發出通知後或隨著時間的過去會構成違約事件的事件；或(ii)在認購協議日期之後，出現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連續五(5)個營業日的情況。

如認購協議終止，將另行公告。

## 轉換

債券將按最初換股價每股股份8.63港元(約為1.11美元)轉換為股份。換股價將可就以下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 (a) 股份的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b) 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包括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價值超過現金股息的105%)；
- (c) 對股東的其他分配；
- (d) 向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以低於每股現行市價的95%，發行供股或股份的期權；
- (e) 向所有股東或絕大部分股東發行其他證券的供股(上述(d)情況除外)；
- (f) 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發行股份(上述(d)情況除外)；
- (g) 以低於現行市價的95%發行每股對價，轉換、交換為或認購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時發行的股份(上述(d)，(e)或(f)情況除外)；
- (h) 對轉換權、交換權，或附於該等證券的認購權按上述(g)款所述進行修訂(根據該等證券條款進行者除外)，令每股股份的對價低於行市價的95%；
- (i) 任何人士發行、出售或分配任何證券，而就此會作出股東普遍有權參與安排的要約，根據安排該人士可收購該證券(上述(d)，(e)，(f)或(g)情況除外)，

和其他有相同性質的攤薄事件。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轉換股份的轉讓限制**

除作為對盤交易(如大宗交易)向聯交所呈報的股份配售外，債券持有人在轉換股份發行日後任何時間，在任一個日曆季度內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變賣佔本公司股本2%以上的轉換股份。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公司**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本金額**

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1,000,000,000美元。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利息**

債券利息為零。

### **換股期**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候將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轉換為股份。條件是債券持有人在每次擬行使換股權時，所涉及的債券本金總額必須是50,000,000美元且其後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如適用)，進一步的條件是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債券持有人將其所持債券全額換股的任何情況。

###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該股份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轉讓**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前，債券持有人不得把註冊在其名下的債券轉讓或轉移給任何第三方，但其關聯公司除外(關聯公司必須仍為債券持有人關聯公司才能繼續持有債券)。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後任何時間，或者出現有關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可自由地將其名下登記的任何債券出讓或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條件是不得出讓或轉讓給下列任何人：(i)中國境內固線或移動電信運營商（「競爭運營商」）；或(ii)競爭運營商的直接或間接關聯公司。

本公司和SKT互相約定並作出契諾，SKT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邀請（下稱「邀請」）本公司要約收購（並因此贖回和注消）以SKT名義登記的部分或全部債券。倘於邀請後10日內，(i)本公司不向SKT提出收購（並因此贖回和注消）該等債券的要約，或(ii)本公司向SKT提出的收購（並因此贖回和注消）該等債券的最高要約價（下稱「本公司要約價」）未能獲得SKT接受，則SKT可將該等債券自由出讓或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條件是任何該等向第三方買家作出的出讓或轉讓不可以低於或相等於本公司要約價的價格作出。倘於邀請之後10日內，本公司以SKT接受的要約價向SKT提出贖回該等債券的要約，本公司對該等債券的收購（並因此贖回和注消）將於SKT接受要約的日期後30天內完成。

### **到期**

除非之前已被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每份債券本金額之104.26%贖回債券。

### **因撤銷上市地位或控制權變更等而贖回**

在出現有關事件後，每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以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其所持有之債券。

### **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贖回**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下稱「賣出期權日」），每一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等於債券本金額102.82%的價格，贖回其於賣出期權日持有的全部或一部分債券。若要行使該權利，相關債券的持有人必須於賣出期權日的至少40日之前交付其贖回通知及待贖回債券的債券憑證。

### **債券形式及貨幣單位**

債券將為記名形式，而每份面額為1,000美元。

### **債券之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視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而言）之無抵押債項，而彼此之間無論何時間均無分先後或優先次序地享有同等權益。



## 上市

本公司不計劃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以選擇性銷售證券之方式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按最初換股價8.63港元(約為1.11美元，及假設全部債券獲轉換，債券將轉換為899,745,075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15%，並相當於本公司於換股日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6.67%。

下表概述因債券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構成之潛在影響：

股東名稱	現時(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全部債券 按最初換股價 每股8.63港元 獲轉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進位調整)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進位調整)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hina Unicom (BVI) Limited	9,725,000,020	77.27%	9,725,000,020	72.11%
公眾人士	2,860,763,250	22.73%	2,860,763,250	21.21%
債券持有人	—	—	899,745,075	6.67%
總計	<u>12,585,763,270</u>	<u>100%</u>	<u>13,485,508,345</u>	<u>100%</u>

##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某些行政費用(約3,000,000美元)後約為997,000,000美元。目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公司需要及營運用途。

## 發行債券的理由和益處

發行債券將立即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可用於一般公司需要及營運資金。

董事考慮到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將會擴大公司股東的股本基礎，認為此舉會協助公司的發展與擴充。考慮到換轉價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為6.70港

元)出現28.8%的溢價，董事認為，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宜

倘本公司獲悉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債券，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

認購協議完成的前提是認購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均已實現及／或被豁免。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詳情請分別參閱上文「戰略聯盟框架協議」和「認購協議」等段。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完成也可能無法完成，且戰略聯盟框架協議可能終止，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移動電話業務(GSM和CDMA二者)，提供國際及國內長途電話、數據和互聯網服務，並從事其他相關電信增值業務。SKT為一家韓國前列的無線電訊服務提供公司，從事提供高速無線訊息資料及其商業發展。在中國，SKT與聯通集團合資設立了聯通時科(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KT和SK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本公司而言屬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在其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等於在該次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為2,516,628,654股)。到目前為止，尚未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假定全部債券轉換為股份，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將為發行最多等於在該次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剩餘12.85%的股份(為1,616,883,579股)。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被委任為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者。

## 本公告中所用詞語

「關聯公司」	指就任何人而言，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間接，控制該人、受該人所控制或與該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最初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債券不時的持有人。
「發行債券」	指最初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債券之認購和發行。
「中止營業」	指於發生下述會有嚴重影響的情況時出現：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中止或擬將中止從事其所有或任何業務或營運（如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和資產因而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公司或其另一子公司，則該等主要附屬公司除外）。
「控制權變更」	指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不再擁有公司的控制權。
「交易完成日」	債券發行日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或公司與SKT約定的其他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本公司」	指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控制權」	指委任和／或撤換本公司董事會之所有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該權利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獲得，亦不論是否是通過擁有股本、表決權、合同或其他方式獲得。
「控制、被控制或控制他人」	指有能力對該名人士的管理和事務加以支配（不論是通過擁有附帶表決權的證券或以訂立合同的方式），而且在任何人士持有上述人士的大部分已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證券或經濟權益時，上述支配能力應被視為已存在。

「換股期」	指在自交易完成日後首個周年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七日前之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
「換股價」	指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股價，最初為8.63港元，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和條件不時調整。
「換股比率」	指每一債券的本金額除以當時的換股價。
「換股權」	指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本公司將於債券轉換時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金額」	就債券而言，指贖回每1,000美元債券本金的金額，其確定方式應使債券持有人按每年計獲得年息1.4%的總收益。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轉讓」	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論是否以一項交易或多項有關或沒有關係的交易，亦不論是否在一次或在一段時間內進行)將其資產的任何部份向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如為本公司)向其任何子公司，但不包括(如為子公司)向本公司或另一子公司)出售、轉讓、租出、貸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為直接地、以買賣協議或售後租回安排或以其他方式，但不包括在日常業務中的交易)(每項稱為「轉讓」)，而轉讓不論為單獨或與所有其他在本條款和條件項下需要計及的轉讓合計均可能有重大影響。

「重大影響」	指：(i) (就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而言) 任何資產、業務或承諾，而(a)其價值 (如有需要，予以合計) 達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五或以上或(b)其價值 (如有需要，予以合計) 達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計綜合收益表所示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綜合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或(ii)對下列各項的嚴重不利影響或下列各項發生的重大不利改變：(a)本公司履行並遵從其在債券項下義務的能力；或(b)債券或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權利和補救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強制執行的程度。
「到期日」	指債券到期之日 (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五日或之前，或由本公司和SKT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
「人」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事務所、合夥機構、業務機構、聯盟、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關 (在每一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獨立法定實體)，但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他管治委員會，亦不包括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事件」	指發生下述情況：(i)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不再獲准在聯交所買賣；(ii)發生控制權變更；(iii)有重大資產轉讓；(iv)中止營業；(v)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在任何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義務是或者將變成不合法的；或(vi)本公司在債券項下的義務變成不可執行。
「股份」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SKT」	指SK電訊株式會社，一家在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戰略聯盟框架協議」 或「聯盟協議」	指本公司與SKT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訂立的戰略聯盟框架協議。
「認購協議」	指由本公司和SKT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0美元的債券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聯交所開市營業之日。
「美利堅合眾國」或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領地，美國的任何州和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常小兵、尚冰、佟吉祿、李建國、楊小偉、李正茂、李剛及張鈞安

非執行董事： 呂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敬璉、單偉建、張永霖及黃偉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